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点止。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 50 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场内简称：50 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49，场内简称“上证 50A”）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50，场内简称“上证 50B”）未同时分别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 1/2（含 1/2），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50 分级、上证 50A 与上证 50B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开市起开始停牌至本公告发布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开市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 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将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 50 份额。届时,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